**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

**招标人：重庆市人民医院**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_Toc186698021)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_Toc186698022)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8669802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_Toc186698024)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186698025)

[五、投标保证金 - 4 -](#_Toc186698026)

[六、投标有关规定 - 4 -](#_Toc186698027)

[七、联系方式 - 4 -](#_Toc186698028)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 5 -](#_Toc186698029)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7 -](#_Toc186698030)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_Toc186698031)

[二、报价要求 - 7 -](#_Toc186698032)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_Toc186698033)

[四、付款方式 - 8 -](#_Toc186698034)

[五、知识产权 - 9 -](#_Toc186698035)

[六、培训 - 9 -](#_Toc186698036)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9 -](#_Toc186698037)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9 -](#_Toc186698038)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0 -](#_Toc186698039)

[一、评标方法 - 10 -](#_Toc186698040)

[二、评标标准 - 11 -](#_Toc186698041)

[三、否决投标条款 - 13 -](#_Toc186698042)

[四、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3 -](#_Toc186698043)

[五、中标结果确定 - 13 -](#_Toc186698044)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4 -](#_Toc186698045)

[一、投标人 - 14 -](#_Toc186698046)

[二、招标文件 - 14 -](#_Toc186698047)

[三、投标文件 - 14 -](#_Toc186698048)

[四、开标 - 16 -](#_Toc186698049)

[五、评标 - 17 -](#_Toc186698050)

[六、定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 17 -](#_Toc186698051)

[七、澄清和答疑 - 17 -](#_Toc186698052)

[八、签订合同 - 18 -](#_Toc186698053)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参考样本）** - 19 -](#_Toc186698054)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3 -](#_Toc186698055)

[一、经济文件 - 26 -](#_Toc186698056)

[二、资格文件 - 29 -](#_Toc186698057)

[三、技术文件 - 34 -](#_Toc186698058)

[四、商务文件 - 36 -](#_Toc186698059)

[五、其他 - 39 -](#_Toc186698060)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现对重庆市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 1.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商遴选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5 | **3家（主供1家、备供2家）**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应包括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配方颗粒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招标文件获取：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到重庆市人民医院院本部药学部办公室，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述“（二）特定资格要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购买费：300元/本或者通过医院官网自行下载（现场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四）投标地点：重庆市人民医院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3日北京时间12:00

（六）开标时间：2025年1月15日北京时间14:00

（七）开标地点：重庆市人民医院院本部住院部3楼会议室1

（八）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九）本次遴选招标供应商主供1家和备供2家。原则上优先从主供方采购，如果主供方单品种缺货或者价格高于备供方5%，或绝对价差超过0.2元/g，则该品种转由备供低价方供应。**

##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投标保证金须在2025年1月13日北京时间12:00前以支票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的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向重庆市人民医院单独提交一份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人民医院

开户行：50001333600050013442

帐 号：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MB0R57351J

（三）保证金退还方式

重庆市人民医院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招标活动。

（二）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人民医院官网-招标公告栏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三）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七、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重庆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邱学文

电 话：15922780680

药学部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19922288663

地 址：重庆市人民医院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需求目录（当前药交所挂网所有品种，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1g配方颗粒相当于中药饮片克数） | 国/省标（标准） | 报价（元/g，按饮片计） |
| 1 | 阿胶 |  |  |  |
| 2 | 矮地茶 |  |  |  |
| 3 | 艾叶 |  |  |  |
| 4 | 巴戟天 |  |  |  |
| 5 | 菝葜 |  |  |  |
| 6 | 白扁豆 |  |  |  |
| … |  |  |  |  |

※二、品目的完整性：**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次采购全部品种的70%具有供货能力（即投标人至少可提供“一、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需求目录”中所列至少350种目录）；**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三、药品质量要求：

1、提供的药品符合2020版《中国药典》、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暂未通过国家标准备案的货品,须符合重庆标准。

2、所供中药配方颗粒（特殊品种除外）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3、所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所提供药品，在有效期内对药品质量负责。

5、招标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6、中标人在供货时向招标人提供该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四、药品配送

1、常规药品4天内到达；加急药品24小时内到达，药品送到医院指定位置，货到后验收。每次供货时，均提供每一品种的该批次质量检验报告书、送货同行单等。

2、中标人应保证所中品目产品的齐全性，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五、服务要求

1、有质量问题、近效期（临近有效期三个月内）未拆封的产品免费退换货。

2、有定期随访制度。

3、最后确认的主供方需免费提供自动化调剂、包装设备（材料）及配套设施，免费提供专业设备保养及检修，定期进行设备检修、维护、零配件更换，并提供所配套的设施设备培训服务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各项配套服务。

4、主供方设施设备需求

4.1物业基础建设：降温除湿设施设备，在医院现有配置基础上升级改造。

4.2配方颗粒药房全套硬件、软件设备：电脑、储药架、调剂台、调剂系统与医院中联系统端口对接等确保药房日常工作运转的所有设备及维修维保。以上软硬件所有权归供货企业，不纳入医院资产统计。

4.3环境控制能耗：配方颗粒制剂对环境要求较高，需24小时保持一定温湿度，方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药品不发生物理变化。

5、人员

5.1数量：主供方应为医院配方颗粒药房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备供方年销售额大于50万需为医院配方颗粒药房至少配备1名工作人员。

5.2资格条件：大专以上学历，中药学及相关专业。

5.3工作职责：药房日常维护及售后。

5.4人员服从药剂科工作安排，并纳入考核。

6、品种标准及目录遴选

遵照《重庆市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中药配方颗粒实施备案管理，在重庆市上市销售的配方颗粒需于上市销售前由生产企业报市药监局备案，供应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品种备案号，并提供备案平台可查询的路径。产品标准遵循国标—省标的顺序原则确定，用药目录遵循临床用药需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医院决策会议审核通过。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中药饮片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供应商需通过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注册，成为该平台的供应商，其资质才能被采购人认可。

7、风险责任

根据既往使用该类设备经验，药品使用过程中凡因储存、调剂等区域环境控制不达标导致颗粒板结、卡机等损耗由供货企业承担。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二）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遗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批次检测报告的资料。

4、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子项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全费、设施设备工具费、安装费用、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二）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篇“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需求目录”中不少于70%的所列品种，按相当于每g饮片进行报价，所填品种报价需完成挂网，且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不能超过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二）投标人应在电子文档中另附EXCEL表格版《分项报价明细表》，该文档命名为“xx（企业名称）分项报价明细表”，电子版报价表与纸质件一致，若不相符的，投标将被否决。所有报价均依照电子版EXCEL表格报价进行计算，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导致不能正确读取的，投标将被否决。

（三）投标人不得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除挂网价、报价外的任何格式和内容作调整，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四）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唯一报价，**且承诺报价为本公司在重庆地区的最低供货价。**一个品种多个报价的、超出生产经营资质报价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五）若部分品种不作报价时，则相应品种报价栏必须保持原始状态，不得输入其他任何内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六）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品种报价率达到70%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总和进行修正。即如有未报价品种，则以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该品种的最高单价计入报价总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但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与实际结算无关。

（七）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所投各产品均完成挂网且报价不高于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的承诺，格式自定。

（八）报价说明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中药饮片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本院内控制度规定，结算时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价如超出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价，则按该平台该品种的挂网价执行；如中标价低于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价，则按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价执行。报价品种需同时提交该品种的报价和重庆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未提供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者为无效报价。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供货要求：中标人严格根据招标人需求供货，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招标人下达送货通知后96小时之内将货物送到医院指定地点，紧急采购24小时内配送到位，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入库手续，所供每批产品必须出具送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或冷链记录，送货清单要求项目齐全，货单一致，并随货同行，否则不予以验收入库；验收合格入库之后开具正规发票，并承担配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产品的有效性：中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储存及运输条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标准等要求进行储存与运输；若出现效期临近产品，中标人有义务无条件更换，保证产品在招标人使用时安全有效。

（三）产品质量保证：若中标人超出中药配方颗粒资质规定范围销售产品、提供虚假或过期资质材料、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引起医疗纠纷或导致招标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中标人务必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问题，同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产品质量保证期

1、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五）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递交金额：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递交形式：①转账；②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

3、退还方式：在合同履行完并办理交接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各品目实际供货数量\*该品目中标单价），中标人每月按经双方签字认可的金额开具税务部门发票，招标人按医院相关财务制度进行支付，但不再支付由于其他情况而造成的货物数量变化引起的其它相关费用。（中标人需保证其中标价低于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价，否则招标人一旦发现其中标价高于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价，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品种的合同，按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的挂网价重新签订合同）

## ※**五、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招标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招标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

（二）投标人具备相关经验。（如果有）。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重庆市人民医院**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医院**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营业场所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注：

1.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应答完整，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带※条款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汇总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汇总金额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汇总金额、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50%） | 50 | 1.1品种报价率达到100%的得10分；每少一个品种报价扣减0.05分（报价品种须已完成重庆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1.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总和（修正后），最低价格为第一名得40分，第二名38分，第三名36分，以此依次递减2分，最低得分为0分。即如有未报价品目，则以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该品目的最高单价计入报价总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但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与实际结算无关。 |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
| 2 | 技术（质量）部分（20%） | 5 | 2.1应用实力：投标人具有中药材基因鉴定相关技术得3分，提供相关技术运用材料，没有或未提供不计分。投标人参与国家配方颗粒质量标准起草研究并采纳的得2分，参与省级配方颗粒质量标准起草研究并采纳的得1分，需提供标准采纳相关证明材料。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0 | 2.2配送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交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保证中药配方颗粒供应及时顺畅及详细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方案、缺退货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方案、中医药文化服务方案以及延伸服务等内容，由评委综合比较后评分。优秀计9分、一般计6分；较差计3分。未提供不计分。 | 提供相关方案材料 |
| 5 | 2.3智能化中药房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智能化中药房解决方案的完整、可实施性及可切实提升医院中药房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 | 提供相关方案材料 |
| 3 | 商务部分（30%） | 5 | 3.1全产业溯源：投标人可对投标产品进行全生产产业链溯源的得5分，提供溯源系统介绍及任意一个品种溯源截图证明，要求体现国家上市备案号、销售备案号、饮片执行标准、颗粒执行标准。 | 提供相应截图证明 |
| 4 | 3.2质量管理体系：投标人具有GB/T或ISO认证项下：质量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类有效体系认证复印件得1分，满分4分 。 | 提供证书复印件 |
| 4 | 3.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具有中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得4分；具有中药学专业中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得2分；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得1分。注：以上各项不重复计分，投标人最多得其中一项分值。 |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2 | 3.4实验室：投标人具有国家级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得2分，要求认证实验室范围包含有中药配方颗粒。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8 | 3.5备案品种：投标人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的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省标和国标重复备案品种须合并计数为1个）在450个以上的得8分，420-450个的得6分，390-420个的得4分，350-390个得2分，350个以下的得0分。 | 投标人提供真实的国家药监局数据查询网址备案信息截图并附备案查询网址 |
| 5 | 3.6国家标准制定：目前国家药典委已发布和公示的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投标人参与制定且被采纳的数量，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依次递减。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2 | 3.7合作医院 | 投标人提供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目前在合作使用配方颗粒销售合同复印件、采购票据复印件，每提供一家医院得0.5分。 |

## **三、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四）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五）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七）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八）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二）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医院决策会议研究后确定是否再进行招标。

## **五、中标结果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经医院决策会议审议后确定主供供应商1家，备供供应商2家。原则上综合得分最高分为主供，排名第二和第三为备供供应商。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重庆市人民医院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人民医院领取，补遗文件（如果有）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重庆市人民医院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具体内容如下：

1.经济文件

1.1开标一览表

1.2分项报价明细表

2.资格文件

2.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4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2.5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3.技术文件

3.1技术条款差异表

3.2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4.商务文件

4.1投标函（格式）

4.2商务条款差异表

4.3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5.其他

5.1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5.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重庆市人民医院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纸质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件，格式为PDF，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电子文档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2.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信封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重庆市人民医院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重庆市人医院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药学部和招标办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重庆市人民医院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一）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变更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七、澄清和答疑**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重庆市人民医院提出。

（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重庆市人民医院将以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布答疑。

（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重庆市人民医院。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八、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决议导致不能签订合同的，则免除招标人赔偿责任。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参考样本）**

**中药配方颗粒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方）

乙方：

（供货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配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具体协议：

一、采购中药配方颗粒品种、数量和价格。

1.药品名称：中药配方颗粒。

2.乙方应按甲方每次的要货计划对应的品规、质量层次、数量，及时组织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药。

3.药品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是甲方需求的质量层次对应的价格。

4.纳入国家集采品种按照国家集采政策执行。

二、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中药配方颗粒必须符合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附该中药配方颗粒检验报告书，以备验收检查，药品质量不得低于本次比选提供的样品，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检。如发现以低质层次充高质层次供货的，属违约行为，本合同终止，甲方报重庆市卫健委，乙方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关民事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药品质量购销协议》和《廉洁协议》。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中药配方颗粒有效期

乙方交付中药配方颗粒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在发运过程中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必须安全牢固、标识清晰且按药品的性质和要求进行运输，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药品，每一个包装箱或包装袋内应附有一份详细数量单和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检验记录或合格证（进口药品应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并加盖经营企业公章）。如为拼装箱件，则按前述要求附有各种药品数量单和质量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五、配送服务

配送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配送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乙方收到的要货通知为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货通知后72小时内送达甲方医院，属加急采购的应及时配送，保证24小时内到货。

乙方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附注册证）。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将配送到甲方的中药配方颗粒搬运至药库，经甲方外观及合格证验收合格后整理上架。

2.对来货验收时发现的破损药品、有效期少于12个月的药品、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以及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乙方应当当即予以退换。

3.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免费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4.在销售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或医生轮换等特殊原因造成配方颗粒滞销，乙方承诺给予退货或换货。

5.乙方应提供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

 1.转账支票

 2.代记凭证

 3.电汇

 4.汇票

 5.其他

（二）结算时间：药品货款按\_\_\_\_\_ (年/季/月)结算，乙方以每 \_\_\_\_\_ (年/季/月)的\_\_\_\_\_日前向甲方开具价款金额业经甲方确认的相应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采购中药配方颗粒时，如需改变采购计划应提前12小时向乙方发出告知。

2．甲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中药配方颗粒数量及时结算货款，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不得超过360天。甲方若因财政资金困难或还款程序审批期限延误导致还款无法按时支付的，双方可协商解决。

3．甲方在接收中药配方颗粒时，应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协议约定或外观、合格证件、质量层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配方颗粒质量层次及配送期限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但在履行过程中，当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或当乙方延期交货或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该药品的供货，并可以另行采购替代药品。

5.乙方供应药品在甲方或患者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6. 在合同执行或合同续签期内，政府集中招标的招标价低于合同中所执行的价格或者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和新文件规定的，乙方则按新的低价和新规定执行，遗留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数量需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2. 如果乙方没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或提供伴随，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一日，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1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最高不超过30日，超过30日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仍然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若遇停产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导致的延误，乙方可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选择另行采购替代药品。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药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免责事由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问题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同期限内提供证明。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最终承诺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期：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四、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五、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备注：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对重庆药交所平台所有挂网品种进行报价，缺项按照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该品目的最高单价计入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国/省标（标准） | 挂网价（元/g，按饮片计） | 报价（元/g，按饮片计） |
| 1 | 阿胶 |  | 省标 |  |  |
| 2 | 矮地茶 |  | 国标 |  |  |
| 3 | 艾叶 |  | 省标 |  |  |
| 4 | 巴戟天 |  | 国标 |  |  |
| 5 | 菝葜 |  | 省标 |  |  |
| 6 | 白扁豆 |  | 省标 |  |  |
| 7 | 白果仁 |  | 省标 |  |  |
| 8 | 白蔹 |  | 省标 |  |  |
| 9 | 白屈菜 |  | 省标 |  |  |
| 10 | 白芍 |  | 国标 |  |  |
| 11 | 白术 |  | 国标 |  |  |
| 12 | 白头翁 |  | 省标 |  |  |
| 13 | 白薇(白薇) |  | 省标 |  |  |
| 14 | 白鲜皮 |  | 国标 |  |  |
| 15 | 白芷(白芷) |  | 国标 |  |  |
| 16 | 白芷(杭白芷) |  | 国标 |  |  |
| 17 | 百部(对叶百部) |  | 国标 |  |  |
| 18 | 百合(卷丹) |  | 国标 |  |  |
| 19 | 柏子仁 |  | 省标 |  |  |
| 20 | 板蓝根 |  | 国标 |  |  |
| 21 | 半边莲 |  | 省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篇“一、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需求目录”中所列品目完整填写本表，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人民医院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固定营业场所，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招标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重庆市人民医院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 **四、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重庆市人民医院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得分证明材料（如有）

**五、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